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 6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决定提名刘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以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下：

刘岩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和资格；公司董事会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提名刘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叶蒙、李战回避表决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,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,同意将2017年实施的公司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5月17日。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,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下:

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。

(三)会议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2021年3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董事候选人简历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

附件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刘岩，女，1980 年 2 月出生，管理学博士。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战略发展部总经理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、高级项目经理、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战略发展部总经理，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、副总经理兼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、副总经理，曾兼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